

内蒙古品牌促进会



内品会〔2024〕11号

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关于征求对《内蒙古 老字号评定规范》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及专家：

根据内蒙古品牌促进会 2024 年第一批 NMB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内品会〔2024〕1 号），内蒙古品牌促进会组织有关单位对 T/NMB 006—2018《内蒙古老字号评定规范》团体标准进行了修订，现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逾期未回复意见的按无意见处理。

- 附件：1.《内蒙古老字号评定规范》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2.《内蒙古老字号评定规范》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回执表

（联系人：黄艳民 联系电话：13015207998）





团 体 标 准

T/NMB 6—2025
代替 T/NMB 006—2018

内蒙古老字号评定规范

Assessment specification for Inner Mongolia Time-honored brand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定原则	2
4.1 公正性	2
4.2 一致性	2
4.3 持续性	2
5 老字号认定	2
5.1 总则	2
5.2 认定条件	2
5.3 认定流程	3
5.4 认定标准	3
6 动态管理	4
7 老字号评价	5
7.1 品牌评价	5
7.2 品牌示范引领性评价	5
附录 A（规范性） 内蒙古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	7
A.1 总则	7
A.2 标识使用	7
A.3 牌匾使用	7
附录 B（规范性） 内蒙古老字号品牌示范引领性评价评分细则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T/NMB 006—2018《内蒙古老字号评定规范》，与 T/NMB 006—2018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a) 在文件的结构和格式编排方面，按照 GB/T 1.1—2020 的规定进行了更新；
- b) 修改了第 1 章“范围”中的相关内容；
- c) 增加了第 2 章“规范性引用文件”及其相关内容；
- d) 删除了中华老字号、商号、评定机构的术语和定义（见 2018 年版的 2.3、2.4、2.6）；
- e) 修改了老字号、内蒙古老字号的术语和定义（见 3.1、3.4，2018 年版的 2.1、2.2、2.3），并注明了来源；
- f) 增加了企业品牌术语和定义的来源；
- g) 增加了产品品牌、字号、商标、标识、品牌、品牌评价的术语和定义（见 3.3、3.5、3.6、3.7、3.8、3.9），并注明了商标、标识、品牌、品牌评价术语和定义的来源；
- h) 修改品牌评价术语和定义的章条号为 3.9（2018 年版的 2.5）；
- i) 增加了第 4 章“评定原则”及其相关内容；
- j) 增加了第 5 章“老字号认定”及其相关内容；
- k) 修改了第 6 章“动态管理”中的有关内容（见 2018 版的 5）；
- l) 增加了第 7 章“老字号评价”及其相关内容；
- m) 修改了“附录 A”的名称及其相关内容；
- n) 修改并规范了“附录 B”的名称及其相关内容（见 2018 版的附录 A）。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内蒙古品牌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内蒙古凯恩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内蒙古品牌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内蒙古老字号协会、内蒙古自治区商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京、李红军、宋和平、刘彦辰、贾瑞林、刘珂、林永亮。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8年首次发布为 T/NMB 006—2018；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内蒙古老字号评定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对内蒙古老字号进行评定时应遵照的原则、认定条件、认定流程、动态管理、标识和牌匾使用及评价内容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内蒙古老字号的评定与管理，盟市级老字号的认定与管理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925 商业企业品牌评价与企业文化建设指南

GB/T 29185 品牌 术语

GB/T 36680 品牌 分类

GB/T 39654 品牌评价 原则与基础

SB/T 10761 品牌管理专业人员技术条件

内蒙古老字号认定及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老字号 time-honored brands

在长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具有鲜明的文化特征和历史传承，取得社会广泛认同和良好商业信誉的企业品牌或产品品牌（商业品牌）。

[来源：GB/T 29185—2021，3.12，有修改]

3.2

企业品牌 enterprise brand

企业（包括其商品和服务）的能力、品质、价值、声誉、影响和企业文化等要素共同形成的综合形象，通过名称、标识、形象设计等相关的管理和活动体现。

[来源：GB/T 27925—2011，3.1]

3.3

产品品牌 product brand

用于识别一个（或一群）卖主的产品或服务的名称、术语、标记、符号或设计，或是它们的组合，它代表了产品的特定品质、功能、服务承诺和消费者体验。这些元素共同构成了一个独特且易于识别的品牌形象，便于消费者在众多产品中迅速识别。

3.4

内蒙古老字号 inner mongolia time-honored brand

指在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历史底蕴深厚、文化特色鲜明、工艺技术独特、设计制造精良、产品服务优质、营销渠道高效、社会广泛认同的品牌（字号、商标等）。

[来源：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等4部门印发的《内蒙古老字号认定及管理办法》（内商流通字〔2024〕871号）]

3.5

字号 Firm

企业或其他商业性组织依法取得的、在经营活动中用以彰显自己独特地位的名称、名称的一部分或标记性的名号。

3.6

商标 trade mark

能够将一个企业的货物或服务与其他企业的货物或服务区分开来的、受到法律保护的符号或符号的任意组合。

[来源: GB/T 29187—2012, 2.8]

3.7

标识 logo

以简明、显著、易识别的物象、图形或文字符号来表明事物特征的记号。

[来源: GB/T 27925—2011, 3.9]

3.8

品牌 brand

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用语、符号、形象、标识、设计或其组合,用于区分产品、服务和(或)实体,或兼而有之,能够在**利益相关方(6.4)**意识中形成独特印象和联想,从而产生经济利益(价值)。

[来源: GB/T 29185—2021, 3.1]

3.9

品牌评价 brand evaluation

指对企业品牌能力、品质、价值、声誉、影响力和企业文化等要素做出的判断。

[来源: GB/T 27925—2011, 3.5, 有修改]

注:“品牌评价”与“品牌价值评价”不同,它只为品牌管理服务,不为经济交易服务,因此并不衡量品牌作为一种资产所具有的经济价值。

4 评定原则

4.1 公正性

认定应公平、公正,遵守 GB/T 19011—2021/ISO 19011:2018 中第 4 章的要求。

4.2 一致性

认定所采用的方法应保持一致,以使认定结果具有可比性。如需改变方法,须对改变进行明示并对结果可比性进行解释说明。

4.3 持续性

认定应是持续性的,得出认定结果后,应至少按年度进行监督评价,发布评价报告,以达到保持和改进的目的。

5 老字号认定

5.1 总则

5.1.1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负责内蒙古老字号的认定工作,会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督管理局、文物局、知识产权局(以下称相关部门)将历史底蕴深厚、文化特色鲜明、工艺技术独特、设计制造精良、产品服务优质、营销渠道高效、社会广泛认同且在全区范围内有较强引领性并符合本文件 5.2.1、5.2.2 规定的品牌认定为内蒙古老字号,将其所属企业认定为内蒙古老字号企业,建立内蒙古老字号名录。

5.1.2 盟市商务局会同同级相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内蒙古老字号的申报及管理相关工作。

5.1.3 内蒙古老字号认定及管理以企业为主体,企业应当体现品牌示范性、企业代表性、行业引领性,注重理念、设计、研发、工艺、技术、制造、产品、服务、经营、营销、管理等各方面创新,与时俱进、守正创新,彰显经济价值和文化价值。

5.1.4 自治区商务厅会同相关部门原则上在新一批中华老字号认定前一年开展内蒙古老字号认定工作。

5.2 认定条件

5.2.1 老字号

- 5.2.1.1 品牌创立时间应在 40 年（含）以上。
- 5.2.1.2 具有内蒙古地区特色和鲜明的地域文化特征。
- 5.2.1.3 面向居民提供经济价值、文化价值较高的产品、技艺或服务。
- 5.2.1.4 在所属行业或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引领性和示范性，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和赞誉。

5.2.2 老字号企业

- 5.2.2.1 在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
- 5.2.2.2 依法拥有与内蒙古老字号相一致的字号，或与内蒙古老字号相一致的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未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传承关系明确且无争议。
- 5.2.2.3 主营业务连续经营 20 年（含）以上，且主要面向居民生活提供商品或服务。
- 5.2.2.4 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5.2.2.5 具有符合现代要求的企业治理模式，在设计、研发、工艺、技术、制造、产品、服务和经营理念、营销渠道、管理模式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 5.2.2.6 在所属行业或领域内具有较强影响力。
- 5.2.2.7 未在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三年内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5.3 认定流程

5.3.1 申报

5.3.1.1 符合本文件 5.2.1、5.2.2 条件的企业应在规定日期内向企业注册地盟市商务局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企业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及老字号认定机构要求提供的年度经营情况；
- b) 品牌创立时间的证明材料；
- c) 老字号注册商标的权属证明文件；
- d) 主营业务传承脉络清晰的证明材料；
- e) 品牌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的介绍材料；
- f) 企业在设计研发、工艺技术、产品服务和经营理念、营销渠道、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发展的介绍材料；
- g) 企业文化的介绍材料和获得荣誉的证明材料；
- h) 针对上述材料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真实性承诺；
- i) 商务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5.3.1.2 盟市商务局会同同级相关部门组织有关机构和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研究论证后向自治区商务厅提出推荐名单，并优先推荐已被认定为盟市级老字号的企业。推荐名单应当对外公示，且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盟市商务局向自治区商务厅提出推荐意见并上报申报材料。盟市商务局可根据需要委托相关协会或专业机构对本地区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5.3.1.3 自治区商务厅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按照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各地推荐的企业进行评议，提出拟认定的内蒙古老字号及其所属企业，参与评议的专家可根据需要或委托有关专业机构采取材料审查、现场调查、查阅档案等形式进行审查。

5.3.1.4 自治区商务厅在官方网站对拟认定的内蒙古老字号及其所属企业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均可向自治区商务厅提出异议，并提供详实的书面举证材料。自治区商务厅在接到异议后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异议情况进行复核。如存在较大争议，自治区商务厅可召开听证会。

5.3.1.5 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自治区商务厅会同相关部门认定为内蒙古老字号，列入内蒙古老字号名录并向社会公布，授予内蒙古老字号标识使用权、颁发内蒙古老字号牌匾。

5.3.1.6 内蒙古老字号标识属自治区商务厅标志，内蒙古老字号企业可依据《内蒙古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见附录 A）使用内蒙古老字号标识和牌匾。

5.4 认定标准

符合内蒙古老字号及内蒙古老字号企业认定条件,按照《内蒙古老字号品牌示范引领性评价评分细则》(详见附录 B)进行评分,分值达到60分(含)以上,可确认为内蒙古老字号。

6 动态管理

6.1 内蒙古老字号企业的企业名称或其商标发生以下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盟市商务局提出申请,并详细说明发生变化的理由。盟市商务局在接到企业申请后,应按照内蒙古老字号认定条件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报自治区商务厅。审核过程中可根据需要现场核实相关情况或要求企业补充提供相关材料,必要时向社会公示。自治区商务厅收到盟市商务局审核意见后进行复核,必要时商相关部门联合审核,并通过自治区商务厅官方网站公布复核通过的企业变更信息:

——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

——在不丧失老字号注册商标使用权的前提下,该注册商标发生转让的。

6.2 内蒙古老字号企业应当于每季度首月10日前向自治区商务厅填报上一季度经营情况,并于每年1月15日前填报上一年度经营情况(上市公司可在季报年报公布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上报)。

6.3 自治区商务厅组织有关机构开展内蒙古老字号日常监测,建立“红绿灯”机制,对出现本文件6.4、6.5、6.6所列有关情形的内蒙古老字号企业,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自治区商务厅组织有关机构原则上每年对内蒙古老字号企业进行评估,发布评估报告,并依据评估结果分别采取通报表扬、约谈警示等措施。

6.4 内蒙古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盟市商务局责令3个月内予以整改,必要时可约谈企业负责人:

——企业信息发生变化后未按本文件6.1的规定及时提交申请的;

——未按本文件6.2的规定按时上报相关信息的;

——内蒙古老字号标识、牌匾使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因经营问题被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引起社会不良影响的;

——因违反《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对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生产经营场所违法进行修缮、转让、抵押、改变用途等活动被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

——被相关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6.5 内蒙古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地盟市商务局应建议自治区商务厅暂停其内蒙古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自治区商务厅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作出暂停其内蒙古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的决定,并责令其于3个月内完成整改。内蒙古老字号企业整改完成后,由所在地盟市商务局对整改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报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商务厅认为整改到位的,应当作出撤销暂停其内蒙古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的决定:

——被盟市商务局约谈,未按时整改或整改措施不力的;

——被相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6.6 内蒙古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地盟市商务局应建议自治区商务厅将其移出内蒙古老字号名录并收回内蒙古老字号标识使用权及牌匾。自治区商务厅认为确有必要的,商相关部门作出移出内蒙古老字号名录并收回内蒙古老字号标识使用权及牌匾的决定:

——企业破产清算、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或三年以上不开展经营活动的;

——丧失老字号注册商标所有权及使用权的;

——发生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重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或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内蒙古老字号称号的;

——被暂停内蒙古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到期后仍未有效整改的;

——其他不符合内蒙古老字号和内蒙古老字号企业基本条件的。

6.7 自治区商务厅原则上每3年对内蒙古老字号开展复核。对复核中发现已经不符合内蒙古老字号条件的,作出移出内蒙古老字号名录、收回内蒙古老字号标识使用权及牌匾的决定。

6.8 自治区商务厅作出暂停或收回内蒙古老字号标识使用权、移出内蒙古老字号名录决定的,在自治区商务厅官方网站通报并向社会公布。被移出内蒙古老字号名录的,自决定作出之日起2个申报期内不准许再次申报内蒙古老字号。

- 6.9 盟市级各相关部门应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老字号知识产权、历史网点、文化遗产的保护，为老字号文化传承、技艺改造、改革创新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组织开展老字号宣传推广活动。
- 6.10 内蒙古老字号企业违反内蒙古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的，自治区商务厅和盟市商务局可依据本文件的规定采取相关措施。
- 6.11 内蒙古老字号企业因违反本文件 6.5 的规定，被暂停内蒙古老字号标识、牌匾使用权期间，应撤回其含有内蒙古老字号标识的相关产品、服务，移除并妥善保存内蒙古老字号牌匾，且不准许以内蒙古老字号名义开展宣传。
- 6.12 任何单位或个人冒用或滥用内蒙古老字号标识或牌匾，违反《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市场监管部门应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7 老字号评价

7.1 品牌评价

老字号品牌评价宜按照 GB/T 27925《商业企业品牌评价与企业文化建设指南》国家标准规定的内容和评分方法进行，其品牌等级应达到二星品牌（含）以上。

注：GB/T 27925《商业企业品牌评价与企业文化建设指南》国家标准品牌评价结果的等级和表述方式如下：

- a) 950 分以上（含 950 分），五星品牌；
- b) 900 分以上（含 900 分），四星品牌；
- c) 800 分以上（含 800 分），三星品牌；
- d) 700 分以上（含 700 分），二星品牌。

7.2 品牌示范引领性评价

7.2.1 历史文化

7.2.1.1 历史底蕴

- 7.2.1.1.1 品牌创立时间在 40 年（含）以上。
- 7.2.1.1.2 有塑造历史记忆、民族特色和文化传承的建筑或设施，生产经营场所被认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 7.2.1.1.3 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价值、较高的建筑艺术价值、体现一定的科学技术价值或其他价值特色的建筑。

7.2.1.2 文化传承

- 7.2.1.2.1 相关文化或技艺等被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 7.2.1.2.2 具有一定历史价值的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珍贵文物或一般文物。
- 7.2.1.2.3 建有体现品牌文化价值的博物馆、文化馆等。
- 7.2.1.2.4 具有历代传承的店训、堂训、师训、店规等文化资源，并组织典礼仪式等活动。

7.2.1.3 品牌建设

- 7.2.1.3.1 依法拥有与老字号品牌相一致的企业字号或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 7.2.1.3.2 与品牌一致的注册商标有驰名商标认定记录。
- 7.2.1.3.3 运用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品牌文化和掌门人故事。

7.2.2 经营管理

7.2.2.1 经济效益

- 7.2.2.1.1 主营业务连续经营达到老字号认定机构规定的要求。
- 7.2.2.1.2 经营状况良好，可持续发展能力强。
- 7.2.2.1.3 国际化、跨区域、数字化、连锁化经营。
- 7.2.2.1.4 企业上市发展。

7.2.2.2 制度建设

7.2.2.2.1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及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知识产权、消费者权益、市场公平竞争、人才培养等。

7.2.2.2.2 从人事、用工、分配制度着手深化企业改革，明晰产权，开展兼并重组，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构建现代企业治理体系，拓展延长产业链，集团化、产业化发展。

7.2.3 创新发展能力

7.2.3.1 产品和服务

7.2.3.1.1 坚守工匠精神，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永葆品质魅力。

7.2.3.1.2 根据消费需求创新开发产品，提升产品创新力，丰富产品品类。

7.2.3.2 研发能力

7.2.3.2.1 运用先进技术和设备，全面掌握并运用传统工艺核心技艺和关键技术，与时俱进改进技艺，创新生产方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形成了与品牌传统工艺技术相匹配的新技艺，且成效明显。

7.2.3.2.2 建立技术中心或科研机构，对传统技艺进行研究、保护、传承和创新。

7.2.3.2.3 有完善的人才培养和管理制度，注重专业队伍建设。

7.2.3.3 消费场景

7.2.3.3.1 举办形式多样的购物消费活动、文化内涵丰富的文化活动，以及突出商旅文融合发展的互动活动。

7.2.3.3.2 与匹配度高的国货品牌、影视或动漫作品、文创产品等跨界互动，联合打造 IP，共同开展营销，吸引年轻消费群体，推动流量转化，引领国潮热点。

7.2.3.3.3 运用互联网技术，利用第三方平台、公众号、直播带货、快闪店等方式，全方位推动线上线下营销渠道融合。

7.2.3.3.4 注重设计标识、改进包装、升级店面、提供增值服务等，提升产品消费体验。

7.2.3.4 社会贡献

7.2.3.4.1 参与疫情防控、抢险救灾、应急保供等重大任务。

7.2.3.4.2 积极参与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的老字号活动，组织促进行业发展的公益性活动。

7.2.3.4.3 相关商标、产品或企业获得了荣誉。

附 录 A
(规范性)
内蒙古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

A.1 总则

A.1.1 为维护内蒙古老字号信誉，加强对内蒙古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管理，规范内蒙古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依据本文件，制定本规定。

A.1.2 内蒙古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应当遵循本规定

A.1.3 自治区商务厅对内蒙古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实行统一管理和监督。盟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对所辖区域内内蒙古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进行管理与监督。

A.1.4 内蒙古老字号企业的企业名称和注册商标人名义发生变更后，内蒙古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权随之变更，但应按本文件的规定报自治区商务厅备案。

A.2 标识使用

A.2.1 内蒙古老字号标识只适用于自治区商务厅认定的内蒙古老字号，未被认定为内蒙古老字号的企业或个人，不准许使用内蒙古老字号标识和文字。

A.2.2 内蒙古老字号标识属自治区商务厅所有，由标准图形和内蒙古老字号中英文文字组成，图形可单独使用，也可与文字组合使用。标识设有标准色 3 色、标准组合 4 种供企业选用。推荐使用第一种内蒙古老字号 2 色标识。内蒙古老字号标识标准图形、标准字体、标准色彩、标准组合详见附。

A.2.3 内蒙古老字号企业可以在相应产品或服务的包装、装潢、各类资料、广告宣传及互联网等媒介中使用统一规定的内蒙古老字号标识。

A.2.4 内蒙古老字号标识只能用于与老字号相一致的产品或服务上，以其老字号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为限，并明显标注获得认定的企业名称，不准许扩大使用范围。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A.2.5 内蒙古老字号标识应按规定式样使用，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不准许更改标识的比例关系和色值。

A.2.6 内蒙古老字号标识在印刷时，附着媒介的底色不应影响标识的标准色值，不应透叠其他色彩和图案。

A.2.7 被自治区商务厅移出内蒙古老字号名录并收回内蒙古老字号标识使用权的企业，自自治区商务厅作出决定之日起，应停止使用内蒙古老字号标识，并负责清理自身使用的有关内蒙古老字号标识。

A.3 牌匾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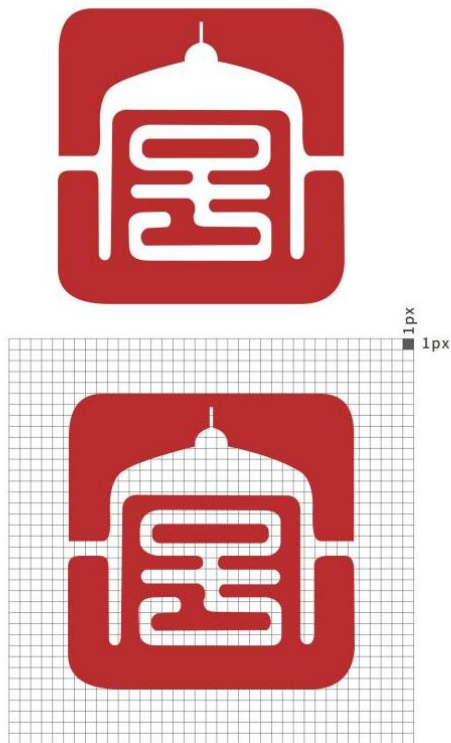
A.3.1 内蒙古老字号牌匾由自治区商务厅统一制作并向企业颁发，不准许自行制作、伪造、变造、销售或冒用，不准许复制。

A.3.2 内蒙古老字号牌匾应悬挂或放置于内蒙古老字号企业主要办公或经营场所，保持牢固安全、整洁、美观，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应随意侵占、污损、破坏牌匾。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悬挂、放置牌匾不准许破坏文物。

A.3.3 被自治区商务厅移出内蒙古老字号名录并收回内蒙古老字号牌匾的企业，内蒙古老字号牌匾由所在盟市商务局负责收回，交回自治区商务厅统一注销和销毁。

附：内蒙古老字号标识

附1 标准图形



内蒙古老字号常用的基础标识由图形设计组成，是品牌的主要识别标识。

品牌标志是品牌使用频率最高的视觉符号以及形成品牌视觉形象的核心元素，是品牌形象的象征与精神体现。因此必须严格按照本手册的相关规范来使用品牌标志。

必须使用品牌 VI 规范源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文件来设计。
该标识不得做任何修改，包括任何变形和重新绘制。

最小使用尺寸



附2 标准字体

内蒙古老字号

Inner Mongolia Time-honored Brand

Inner Mongolia
Time-honored
Brand

内蒙古老字号

Inner Mongolia Time-honored Brand
内蒙古老字号

标准字将是品牌使用频率最高的视觉符号，是企业的象征与精神。因此，必须严格按照图例规范的要求制作使用。

思源黑体 CN 字体主要应用在体现品牌调性的媒介中，例如：包装上、品牌延展物料、户外广告、线上广告、线下广告等。

其中思源黑体 CN Heavy 多用于标题，思源黑体 CN Regular 多用于正文。具体可根据情况调整。

附3 标准色彩

RGB	R186 G34 B34
CMYK	C29 M98 Y100 K0

RGB	R173 G109 B33
CMYK	C38 M64 Y100 K1

RGB	R0 G0 B0
CMYK	C0 M0 Y0 K100

标准色是传达品牌精神与品牌文化的重要视觉元素，它通过色彩产生强大的视觉冲击，从而达到视觉识别与记忆的效果。

注1：同一色彩在不同光纤，不同材质上存在一定的视觉误差，所以要以本手册色彩样本为基础，并在晴天室内自然光线充足的条件下观看，标识颜色均已标准化，不得更改。

注2：关于打印色彩：因打印机型种类繁多，不确定因素常见，输出时要以本手册色值为参考数值，在铜版纸上显现的颜色要浅于普通复印纸，请确保在不同的纸张上使用适合的墨水。

附4 标准组合

首选标准组合



内蒙古老字号
Inner Mongolia Time-honored Brand



内蒙古老字号
Inner Mongolia Time-honored Brand



Inner Mongolia
Time-honored
Brand
内蒙古老字号



Inner Mongolia
Time-honored Brand
内蒙古老字号

可选标准组合

标志标准组合在标志图形与文字的基础上进行一定比例的搭配组合，并与 LOGO 图形设有保护区范围，标志的标准组合是常用的标识组合之一，常用于企业内部使用,如导视系统，在使用时应严格按照图示中的比例放大、缩小、复制使用。

附录 B

(规范性)

内蒙古老字号品牌示范引领性评价评分细则

本附录给出了内蒙古老字号品牌示范引领性评价的评分细则，见表 B.1。

表 B.1 内蒙古老字号品牌示范引领性评价评分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说明
历史文化 深厚 (38分)	历史底蕴 浓郁 (11分)	创立时间悠久 (3分)	品牌创立时间在40~50年(含)(1分); 创立时间在50~80年(含)(2分); 品牌创立时间80年以上(3分)。不重复得分。
		原址保护完整 (5分)	生产经营场所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5分);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4分);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3分);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分); 被列为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或历史建筑(1分)。同时被列入以上各级的, 按列入最高层级得分, 不重复得分。
		历史价值突出 (3分)	与重要历史事件、历史名人相关联, 在城市发展与建设史、行业发展史上具有代表性或历史文化意义(1分); 反映一定时期的建筑设计风格, 建筑样式与细部等具有一定的艺术特色和价值, 反映所在地域或民族建筑艺术特点(1分); 在城市或乡村一定地域内具有标志性或象征性, 具有群体心理认同感(1分)。每符合一项得1分, 最多得3分。
	文化传承 有力 (15分)	技艺传承有序 (5分)	相关文化或技艺等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名册)(5分); 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3分); 市县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1分)。同时被列入以上各级名录的, 按列入的最高层级得分, 不重复得分。
		可移动文物 保护得当 (4分)	具有一定历史价值的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珍贵文物(3分); 一般文物(1分)。每符合一项得1分, 最多得4分。
		传承载体丰富 (4分)	相关部门认定的一级博物馆或文化馆(4分); 认定的二、三级博物馆或文化馆(3分); 建有专门的已经文物部门备案但未评定等级的博物馆或文化馆(2分); 建有专门的但未经文物部门备案的博物馆或文化馆(1分)。同时获得不同层级部门或机构颁发的荣誉的, 按所获最高层级部门或机构颁发的荣誉得分, 不重复得分。
		理念影响深远 (2分)	有历代传承且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力的典礼仪式等文化活动(1分); 有历代传承的店训、堂训、师训、店规等品牌文化(1分)。每符合一项得1分, 最多得2分。
	品牌建设 规范 (12分)	品牌权属清晰 (6分)	字号与品牌相一致(2分); 拥有与品牌相一致的注册商标使用权(3分); 拥有与品牌相一致的注册商标所有权(4分); 字号、注册商标与品牌均相一致, 且拥有商标使用权(5分); 字号、注册商标与品牌均相一致, 且拥有商标所有权(6分)。不重复得分。
		驰名商标保护 (3分)	持有与品牌一致的商标并受驰名商标保护的(3分); 持有与品牌不一致的商标并受驰名商标保护的(2分)。不重复得分。
		宣传方式多样 (3分)	品牌文化或掌门人故事宣传展示方式: 电影、电视剧(1分); 广告、视频、宣传册(1分); 在新媒体平台(微博、微信、抖音、快手等)(1分)。每符合一项得1分, 最多得3分。

表B.1 内蒙古老字号品牌示范引领性评价评分细则（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说明
经营管理规范 (22分)	经济效益良好 (12分)	主营业务连续 (3分)	主营业务连续经营时间为20~30年(含)(1分);30~40年(含)(2分);40年以上(3分)。不重复得分。
		盈利能力良好 (3分)	企业处于盈利状态(1分);持续盈利2年(含)以上(2分);持续盈利3年(含)以上(3分)。不重复得分。
		市场覆盖广泛 (4分)	商品或服务进入国际市场(1分);进入省外市场(1分);运用电子商务方式拓展销售渠道(1分);拥有2家以上的直营店或加盟店(1分)。每符合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
		企业上市发展 (2分)	在境内外股票市场公开发行股票(2分)。
	制度建设完善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 (5分)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应急处置、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知识产权、消费者权益等。每拥有一种管理制度得1分,最多得5分。
		体制改革完善 (5分)	采取人事制度、用工制度、分配制度改革措施(1分);明晰产权,开展兼并重组,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1分);构建现代企业治理体系(1分);拓展延长产业链,集团化、产业化发展(2分)。每符合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
创新发展能力突出 (40分)	产品服务优质 (10分)	服务品质良好 (5分)	拥有国家级或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工艺美术大师等技艺传承人,面向居民生活提供经济价值、文化价值较高的产品、技艺或服务。最多得5分。
		产品品类丰富 (5分)	在坚持产品品质前提下,根据广大消费者需求变化创新开发产品,丰富产品品类。最多得5分。
	研发能力突出 (10分)	生产技艺革新 (4分)	掌握并运用传统工艺核心技艺和关键技术,利用先进技术和设备,与时俱进改进技艺,创新生产方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形成了与品牌传统工艺技术相匹配的新技艺,且成效明显。最多得4分。
		科技研发创新 (3分)	建立技术中心或同级别科研机构,国家级(3分);自治区级(2分);市级(1分)。不重复得分。
		人才培养有力 (3分)	人才培养和管理制度完善,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吸收大学生就业,吸纳非遗传承人参与生产。每采取一项措施得1分,最多得3分。
	消费场景丰富 (12分)	传播活动多样 (3分)	经常性举办购物消费类、文化类以及突出商旅文融合发展的互动活动。每举办一次上述活动得0.5分,最多得3分。
		跨界融合精准 (3分)	与匹配度高的国货品牌、影视或动漫、文创产品等跨界互动,联合打造IP,推动流量转化。每采取一项措施得0.5分,最多得3分。
		营销渠道多元 (3分)	运用互联网技术,利用第三方平台,全方位推动线上线下营销渠道融合。每采取一种线上营销方式可得0.5分,最多得3分。
		消费体验提升 (3分)	通过注重设计标识、改进包装,升级店面、提供增值服务等措施,提升产品消费体验,吸引消费群体,每采用一种措施得0.5分,最多得3分。
	社会贡献杰出 (8分)	履行社会责任 (3分)	每参与一次疫情防控、抢险救灾、应急保供等任务得0.5分,最多得3分。
		参与公益活动 (3分)	每参与1项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的老字号活动得0.5分;每组织一次促进行业发展的公益性活动得0.5分。最多得3分。
		获得荣誉奖励 (2分)	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2分);自治区级(1.5分);市县级(1分);其他(0.5分)。按所获最高层级得分,不重复得分。

《内蒙古老字号评定规范》 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回执表

单位（盖章）：

电话/手机:

E-MAIL:

[illegible]